重庆市綦江区石壕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负责意识形态、统一战线、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工作,承担精神文明、网络安全与信息化、民宗侨台等工作,承担辖区内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和精神文明建设事务性工作,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承担志愿服务组织的宣传发动、人员招募、网络注册、专业培训、孵化培育、项目承接等工作;承担文化娱乐、文化宣传、文化推广、文化遗产、文物保护等事务性工作;承担电影、广播电视、体育、旅游等文化和旅游方面的事务性工作;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破除陈规陋习、传播文明理念、涵育文明乡风。

(二) 机构设置

重庆市綦江区石壕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是重庆市綦江区石壕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单位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03.35 万元。收、支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51.07 万元,增长 97.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 1.收入情况。2024年度收入合计103.3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51.07万元,增长97.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3.35万元,占1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 2.支出情况。2024年度支出合计 103.35 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增加 51.07 万元,增长 97.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03.35 万元,占 100.0%;项目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03.3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1.07 万元,增长 97.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3.3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51.07万元,增长97.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较年

初预算数减少 10.75 万元,下降 9.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3.35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增加51.07万元,增长97.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合并,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75万元,下降9.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减少。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途如下:
-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92 万元,占 77.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81 万元,下降 12.9%,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减少。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3 万元,占 13.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06 万元,增长 8.5%,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职工缴纳社保支出增加。
- (3)卫生健康支出 4.96 万元,占 4.8%,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 (4)住房保障支出 4.94 万元,占 4.8%,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3.35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85.0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41.72 万元,增长 96.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人员变动调整,职工工资福利、缴纳社保、公积金调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综合目标考核等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8.3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9.36 万元,增长 104.4%,主要原因是单位合并后运行经费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培训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等支出。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 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 无增减。本年支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0.00 万元。

本单位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0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5 万元,增长 5.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三公"经费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增加。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 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 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 1.05 万元, 主要用于接待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05 万元, 增长 5.0%,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 公务接待费增加。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01 万元, 增长 1.0%, 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 公务接待费增加。

(三)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 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15批次132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 批次, 0人。2024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79.55元, 车均购置费 0万元, 车均维护费 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财政拨款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会议费用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4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0.16 万元,增长 5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场次增加,参训人员增加,培训费用增加。本年度差旅费支出 0.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差旅费用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2024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 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部门 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 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 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 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市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 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 (七) 结余分配: 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綦江区石壕镇人民政府财政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3-81713941